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2022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述职报告

株洲市教育局 吴安浩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带领教育系统的全体同志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学法普法、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等各项工作，为我局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2 年市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普法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安排。我始终把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抓手，建强组织架构。成立以我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政策法规与规划科协调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开展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局党委会议事议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科室加强沟通配合，全局上下形成“一盘棋”、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根据普法工作需要，在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

安排教育系统普法专项经费 10 万元，全力为普法工作有效开展提供支持。

2. 制定普法规划，明确责任清单。认真贯彻实施国、省、市“八五”普法规划。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发布的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株洲实际，制定了株洲教育系统的“八五”普法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开展普法工作。根据教育工作实际和执法任务，我们建立并公示了《市教育局关于“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普法责任清单，有效夯实了普法工作基础。

3. 完成普法任务，积极履职尽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将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结合喜迎党的二十大和现行宪法颁布 40 周年，统筹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行 4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教育系统开展好 2022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加强民法典学习教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走进师生心里。加大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1. 健全学法制度，厚植法治观念。坚持以学促行，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

法用法和年度述职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集中学法 4 次，确保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结合“清廉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督促全体机关干部日常学法，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2022 年我局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同时注重加强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株洲教育网上设置“以案释法”专栏，制定普法宣传板报

2. 推动全员培训，提升法律素养。积极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邀请市司法局局长曹跃良给全体机关干部、各二级机构全体干部职工、市直各学校分管法治工作的副校长讲解《民法典》。邀请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尚代贵在中共株洲市教育局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上，讲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地各校邀请心理学专家、法制副校长、检察官等为德育、心理骨干进行专项培训。

3. 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提升队伍素养。组织全系统中小学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我们积极联系公检法司等部门，派选精干力量担任各学校法治副校长。目前，基本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职责。

（三）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 健全决策机制，依法依规行政。聘请湖南中航律师事务所的戴亚萍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将法律咨询、法制审核引入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诉讼、政府合同签署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为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法律顾问审核政府合同46份，对9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出席会议讨论20多次，有效提高了我局的法治化水平。

2. 完善内审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府合同的内审流程，形成业务科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法律顾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都要审核，每一步都有把关、有签字、有明确的责任人。出台《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局直单位合同管理的通知》，规范了18个局直单位的管理程序，建立了单位的内审机制，强化了刚性约束，规范了档案管理，强化后续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

1. 法治政府建设系统研究不够深入。平日工作，只是按要求落实了上级部署，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没有静下心来对法治工作进行系统研究，深入思考。

2. 创新亮点不够突出。作为负责全局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尝试在法治工作中创新做法，形成经验，走在前列，做出表率。局法治建设工作创新不多，亮点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好市

委依法治市办的各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行全面自查，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增强法治工作的创新意识。充分发挥我局人才优势，努力开创我局法治工作新途径，使我局法治宣传内容更丰富，形式更生动，机制更加完善。